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1056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车交通违法治理的通知

市文明办并张玉民主任，市交巡警支队并马大选支队长:

7 月 6 日，市委副书记王海鹰对《郑州点名批评 13 家公车交通违法单位，曝光 160 余辆公车》(《河南日报》2012 年 7 月 6 日 3 版）作出批示，要求我市查找差距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充实完善问责机制，进一步加强公车交通违法治理。

请你单位根据领导批示精神，结合自身职责，迅速行动，主动作为，创造性开展公车交通违法治理，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。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（材料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问效。

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 督查专用章 4109020044388

2012 年 7 月 6 日